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为参股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参股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因业务运作需要，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州银行、创新银行、交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本公司为其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具体担保模式分以下三种情况：

1、由本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40%的担保责任、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2、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60%的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3、由本公司及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共同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按照 60%：40%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1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镇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物供应链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38% 的股权。广物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0%
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8%
3	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物供应链总资产为 2.32 亿元，净资产为 3,298.0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2 亿元，净利润 435.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广物供应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其业务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由广物供应链其他各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广物供应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实现公司战略投资目标。公司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由广物供应链其他各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广物供应链经营发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广物供应链向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参股公司广物供应链提供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	占2013年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88,500 万元	414.10%
实际担保总额	14,145.27 万元	20.30%

*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包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